

《东莞控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程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4424 万股、16000 万股、1288 万股、192 万股、96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7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京会兴字第 226 号与（97）京会兴字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外资股股东。 2005 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转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2008 年，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1,291,633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已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全部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原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在公司成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4424 万股、16000 万股、1288 万股、192 万股、96 万股，出资方式为以资产折价，出资时间为 1997 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7）京会兴字第 226 号与（97）京会兴字第 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外资股股东。 2005 年，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划转给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于2015 年 4 月 30 日更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福民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1,291,633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除此之外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已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全部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900,000 股，本次增持实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 434,671,714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516,99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9,516,9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含承接发起人责任的股东）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431,771,714 股（占 41.54%）、259,879,247 股（占 25%）、31,291,633 股（占 3.01%）。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9,516,992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9,516,99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发起人股东（含承接发起人责任的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分别为434,671,714 股（占 41.81%）、259,879,247 股（占 25%）、31,291,633 股（占 3.01%）。